

##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7.10.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del>院聘教師其得採二級二審者</del>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p>	<p>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聘教師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p>	<p>配合母法增訂系所性質相近由院級統籌教師評審事宜之學院免設系級教評會，採二級二審制而由院教評會考核通過始得續聘情形之規範。</p>